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134,645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20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11/10	17.41元/股	232.639	130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9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定比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增长率(Am)	目标值增长率(Bm)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20年净利润183,184,449.58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268,398,171.05,净利润增长增长率达46.52%;定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31,085,104.71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897,585,592.28,营业收入增长增长率达17.01%;均不低于增长率达10%的考核要求,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10%	
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A/Am*50%+B/Bm*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80%	
		P<80%	X=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100% / 0% / 0% / 0%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2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21年度,12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4,64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	1.50	50%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50%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0	7.35	7.35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4人		199.229	99.6145	99.6145	50%
合计(127人)		226.929	113.4645	113.4645	50%

注:上述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比例以208,730,258为总股本计算,占比数0.54%与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中占比数0.55%不同,是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公司实际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34,64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9,290	-1,134,645	1,134,6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460,968	1,134,645	207,595,613
股份合计	208,730,258	-	208,730,258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份数和公司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变动后的股份数不一致,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6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75%	6.86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000.00		6.8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855,608,776.51	5,236,657,437.63
负债总额	644,174,835.59	928,083,666.30
净资产	4,079,955,618.78	4,189,303,7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48,768.82	-176,487,592.42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0.98%,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82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52.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6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0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1.3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8.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5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9.80、滚动市盈率为64.88(万德数据);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08、滚动市盈率为26.4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同期受整车行业销量及芯片供应短缺影响,利润基数低于往年同期水平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号)。公司首发股东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2022年11月9日-2023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4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号)。公司首发股东嘉兴富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2022年11月9日-2023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044,53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6%。

截至2022年11月4日,上述股东尚未进行股份减持。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0日以来,累计涨幅达41.3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8.1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5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9.80、滚动市盈率为64.88(万德数据);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08、滚动市盈率为26.4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同期受整车行业销量及芯片供应短缺影响,利润基数低于往年同期水平所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前述子公司指任何未上市、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的法人实体,且投保人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①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②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

③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

④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3)被保险个人: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保险期间: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年 11 月 5 日

(5)赔偿限额:人民币40,000,000元

(6)保险费:人民币900,000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保险公司、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前述子公司指任何未上市、或其股权未公开交易的法人实体,且投保人通过一个或多个其他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①控制该法人实体的董事会组成;

②控制该法人实体过半数的股东表决权;

③持有该法人实体过半数已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

④通过一个或多个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该法人实体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可获得该法人实体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且将该法人实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3)被保险个人: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保险期间: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年 11 月 5 日

(5)赔偿限额:人民币40,000,000元

(6)保险费:人民币900,000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